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旺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駿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標的金額，依聲請人陳報之內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47,585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3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